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